

# 高等考試及普考考試規則

## 一、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1. **一級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2. **二級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3. **三級考試**：

-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 (3)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三級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成績未達五十分，均不予錄取。

#### ◎ **三級考試科目**：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建築結構系統；
3.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4. 營建法規；
5. 建管行政；
6. 建築環境控制；
7. 建築營造與估價；
8. 建築設計

## 二、普通考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初等考試：

凡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前一～三項，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詳細規則內容請參考考選部公佈之高（普）考試規則】